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8,377,5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价格不低于 6.76 元 / 股。最终交易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在综合考虑各拟受让方报价及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兰石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兰石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兰石集团《关于拟协议转让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告知函》,兰石集团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78,377,5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通过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同意意见。现将兰石集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背景

为支持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持股 5%以上战略投资者作为重要股东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开展产业合作、增强上市公司发展活力,提升营运质量和运作效率,兰石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重装总股本 1,306,291,798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兰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431,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9%;兰石集团一致行动人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8,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兰石集团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439,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及性质

兰石集团本次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78,377,5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所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四)股份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6.76 元 / 股,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若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只有一家,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拟受让方征集条件如下:

(一)拟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拟受让方拥有与兰石重装匹配的资本实力、商业资源和商业信用;

2. 拟受让方应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 拟受让方应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且须独立受让拟转让股份;

4. 拟受让方应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 拟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超过两个法律主体组成的联合体(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核心管理团队 / 合伙人或其设立的实体所发起设立的一个主体或不超过两个主体组成的联合体)。若为两个法律主体组成联合体共同作为拟受让方,则联合体内各法律主体需在递交受让申请材料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在持股期限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6. 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不得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

7. 拟受让方诚信水平较高,资金实力较强,资金来源合法、可靠,商业信用良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保证能够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 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拟受让方的承诺事项

1. 拟受让方应承诺将积极支持兰石重装的正常经营和兰石重装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非因兰石重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符原因,不提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支持兰石重装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 拟受让方应承诺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兰石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兰石集团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3. 拟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 6 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拟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拟受让方应承诺向兰石重装提名董事的名额最多不得超过 1 名;

5. 拟受让方应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兰石集团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拟受让方应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拟受让方应承诺: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 拟受让方应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 拟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不得有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安排;

3. 拟受让方应有能力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材料分为"报价函"、"承诺函"、"资格证明资料"、"缔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报价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1)。内容包括正式报价及报价说明(包括每股单价和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且不得变更,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报价不得低于 6.76 元 / 股;如报价高于 6.76 元 / 股的,则高出金额应为 0.01 元的整数倍。

2. 承诺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2)。

3. 资格证明资料。

(1)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3)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4)拟受让方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5)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若拟受让方为有限合伙企业,需补充提供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6)拟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团队、主营业务介绍、主要财务状况介绍、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认识及持股后的未来计划、未来能给予上市公司的资源、区域协调或产业协调能力等,股权结构需穿透至最上层);

(7)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包括资金来源分类及比例、确保资金足额到位的措施,银行及权威金融机构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资金支持和证明文件等);

(8)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9)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其他证明文件。

4. 缔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5. 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6. 补充说明

上述文件以 A4 纸张装订成册并按照附件 3 格式要求编制目录,并提供电子文档(U 盘)。每项资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

文件及对应的 U 盘应密封在信封里并注明"申请文件"。每个信封均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外注明拟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正式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肆份,其中原件壹份(已明确要求复印件的除外),复印件叁份。申请文件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13 个交易日,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受让方可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向兰石集团提交合法、合规及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三)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上述资料应现场送达,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现场送达时,可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资料。上述资料应以 A4 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联系人:张继辉

联系电话:0931-2905529

接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18 号兰石集团高端装备产业园区行政中心 928 室

受理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本联系方式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不接受任何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相关的咨询。

四、保证金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一)缔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在递交申请材料前,拟受让方应交付 3,000.00 万元缔约保证金,缔约保证金汇入兰石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前与前述兰石集团联系人确认。

开户名: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兰州倚能支行

账 号:62001380025050279899

汇款时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受让兰石重装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拟受让方名称须一致。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其余拟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将在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二)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兰石集团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转让价款。受让方在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公开征集合规确认之后,兰石集团与受让方共同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拟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受让方评选方式及审批情况

在前述申请材料受理后,兰石集团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拟受让方及提交文件履行审核、核实、综合评定、管理层沟通等程序。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选择。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其他考虑因素如下:

(一)拟受让方履约能力优秀。

(二)拟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三)拟受让方具有改善兰石重装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四)拟受让方有利于兰石重装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综合上述因素后,兰石集团将选择合适的拟受让方,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尚须兰石集团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若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双方终止交易的,兰石集团将向该拟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确定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转让股份事项。

六、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兰石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报价函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通过《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78,377,508 股股份,占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

我方经自我评估后,同意按兰石集团确定的条件参加本次公开征集,我方在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征集公告》,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同意并遵守《公开征集公告》所确定的程序与规则,承诺接受公开征集所列全部要求。

二、认购信息如下:

1. 受让价格: 元 / 股

2. 受让股数: 股

3. 受让总价款: 元

三、我方同意按兰石集团最终确认的价格、股数和时间等各项条件和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缴纳缔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按照《公开征集公告》相关要求,我方特别承诺如下:

1. 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过程;

2. 我方按照要求所提供的文本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违反该项承诺,兰石集团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届时已经与我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 我方保证本次参与公开征集过程中所存在的所有授权均真实、有效;

4. 本次认购行为系我方自主行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五、本报价函一经填写并签署,连同缔约保证金的划款 / 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经专人送达至兰石集团指定地址后,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如果我方在通过评选被兰石集团认定为合适的受让方之后出现任何违反或不符合本股份受让申请的情形,或因违反或不符合本股份受让申请的情形导致无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无权要求兰石集团返还缔约保证金。我方还应赔偿兰石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我方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拟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函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通过《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78,377,508 股股份,占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我方同意按兰石集团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并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接受公开征集所列全部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

二、本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将积极支持兰石重装的正常经营和兰石重装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非因兰石重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符原因,不提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支持兰石重装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 我方承诺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兰石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兰石集团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3. 我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 6 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拟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我方承诺向兰石重装提名董事的名额最多不得超过 1 名;

5. 我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兰石集团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我方承诺:我方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我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我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我方在此向兰石集团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完毕之前,我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提交给兰石集团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兰石重装股份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我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兰石重装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3. 与兰石重装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兰石重装的股票价格或与兰石重装、兰石集团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4. 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我方不具备购买标的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任何因我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签署、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情形。则我方无权要求兰石集团返还缔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兰石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拟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附件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兰石重装股份拟受让方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资料提供情况(是 / 否)	
	纸质版	电子版
一、报价函		
二、承诺函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四)拟受让方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五)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六)公司简介		
(七)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		
(八)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九)授权资料		
(十)其他证明文件		
四、缔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拟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增加和讯信息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和讯信息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7371、C 类 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4325、C 类 014326)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C 类 015577)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C 类 006569)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016635)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投资者可在和讯信息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和讯信息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和讯信息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和讯信息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和讯信息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和讯信息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和讯信息线上官方平台或和讯信息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和讯信息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和讯信息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和讯信息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和讯信息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和讯信息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和讯信息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和讯信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和讯信息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和讯信息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和讯信息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和讯信息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和讯信息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和讯信息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站:www.licaike.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和讯信息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和讯信息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和讯信息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和讯信息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5%。浙创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创投	1,600,000 股	2.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浙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公司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 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期限及公告。本公司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浙创投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浙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决定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浙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 冻结 / 标记 / 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对虾公司	是	7,000,000	2.65%	1.00%	2022/8/23	2023/7/28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0	2.65%	1.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64,612,000	37.80%	69,840,000	26.39%	9.98%	69,840,000	100%	194,772,000	100%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	-	-	-	-	52,3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	-
合计	482,173,999	68.88%	69,840,000	14.48%	9.98%	69,840,000	100%	411,270,000	100%

注:1、上述主体未质押股份限售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上述主体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博时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博时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2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366
3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367
4	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5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261
6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262
7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5359
8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15360
9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210
10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21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A	长城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90	015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0.00 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元(不含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网站 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通过博时财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 / 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处于募集期。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博时财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认购费率不打折),博时财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博时财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博时财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博时财富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撤销申请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柏龙"。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28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债权,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主要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1 日